

证券代码：874165

证券简称：尼特智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尼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或修订公司申请调整进入创新层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包含《尼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本制度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尼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尼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行为合法、审慎、安全、有效，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尼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新设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单位进行联营、合营、兼并或进行股权收购、项目资本增减、委托理财及其他债权投资等。投资管

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各投资项目的选择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规划；
- （三）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 （四）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
- （五）集体决策、审慎投资、控制风险。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五条 公司在原对外投资额基础上追加投资的，应按照追加后总金额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股东大会报告。

第七条 公司总经理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参与项目可行性分析，审核并下达投资预算，并对投资项目进行过程监督与效益评估，并负责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的法律审核由证券部负责，或由证券部安排公司法律顾问完成。

第十条 其他相关部门：如生产部、研发中心等应参与投资项目的评审。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

第一节 基本要求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按照《公司章程》《尼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对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收益率进行切实认真的认证研究。对确信为可以投资的，按照本公司发布的投资管理规定，按权限逐层进行审批。经营班子的审批权限不能超出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不能超出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

第二节 投资管理流程

第十四条 项目部门对适时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报总经理初审。

第十五条 初审通过后，项目部门对其进行调研、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意向书，提交公司总经理批准。

第十六条 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证券部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协议审核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超出董事会权限的，提交股东大会。

第十七条 公司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或协议，投资或协议须经公司法律顾问进行审核，并经授权的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协同被授权部门和人员，按投资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同意。

第十九条 公司项目部门根据公司所确定的投资项目，相应编制实施投资建设开发计划，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监督与控制，参与投资项目审计、终（中）

止清算与交接工作，并进行投资评价与总结。

第二十条 公司项目部门负责对所有投资项目实施运作情况实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评价；负责定期汇总编制公司预算执行情况综合统计报表并进行分析；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分析预测。投资项目实行季报制，公司项目部门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每季度汇制报表，及时向公司领导报告。项目在投资建设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投资审批机构批准。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财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二十二条 建立健全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自项目预选到项目竣工移交（含项目中止）的档案资料，由公司项目部门负责整理归档。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二十三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四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及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二十七条 财务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二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监督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二十九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对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三十条 上述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公司总经理确定。

第三十一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的有关人员，注意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等形式，获取更多的投资单位的信息，应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派出人员每年应与公司签订责任书，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并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对外投资的财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三十四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

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会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三十七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报备

第三十八条 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及时向公司证券部报备相关决策文件。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可不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拟订并作出修改。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办理。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与《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如遇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修订，导致本规则内容与之抵触时，董事会应及时进行修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解释。

尼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